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101.08.29 學務會議通過

102.08.23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.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遵守校規，重視團體紀律，給予自省思辨之機會，以正向管教的輔導措施，臻至適性教育效能，更以正向思考與正向態度來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建立個人之合宜行為表現。

三、實施項目及課程內容：

假日生活輔導分為兩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為生活常規教育；第二階段為填寫自我檢討表，實施項目及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：

階段	時間	項目	內容
第一階段	09:00~09:30	報到點名 檢查服儀	09:00 集合點名與檢查服儀，服儀不整或 09:00 未到者，都不得參加生活常規研習。
		生活常規教育	基本儀態訓練、精神講話及生活常規宣導。
第二階段	09:30~10:00	填寫自我檢討表	對自我違反學校常規內容部分，進行檢討改進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1. 每個月統計上學及上課遲到次數達 4 至 7 次者【註：超過 8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直接進行書面懲處】。

2. 服裝儀容不整被登記糾舉者。

3. 未按時繳交各項表件，經師長提報者。

4. 環境打掃不盡責或秩序不佳經師長提報者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大同樓一樓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每週週六上午 9 點至 10 點實施。若遇重要節日或學校重大活動時，得順延實施。

七、督導人員：由學務處、教官室排定輪值或自願協助之老師擔任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假日生活輔導者，需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到校，服儀不整或未按時到達課程地點集合者不予實施。

(二)假日生活輔導提報名單一經公布後，應於當週執行完畢，否則發布警告 1 次處分。如無法於假日完成者，應提前於當週課後完成。

(三)在輔導過程中學生態度惡劣或不聽勸導者，督導人員得取消該生當次假日生活輔導，情節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。

(四)提報學生假日生活輔導的師長應填寫提報單並請學生簽名確認，再由師長核章後，送交生

輔組辦理，以利名單彙整，適時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